

Laïcité et liberté de conscience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政教分离与良心自由

【加拿大】若瑟兰·麦克卢尔 (Jocelyn Maclure) 查尔斯·泰勒 (Charles Taylor) 著
程无一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PHOENIX LIBRARY

Laïcité et liberté de conscience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政教分离与良心自由

【加拿大】若瑟兰·麦克卢尔 (Jocelyn Maclure) 查尔斯·泰勒 (Charles Taylor) 著
程无一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PHOENIX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教分离与良心自由/(加)若瑟兰·麦克卢尔
(Jocelyn Maclure), (加)查尔斯·泰勒
(Charles Taylor)著;程无一译. —南京:江苏人民
出版社, 2018. 4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21570-3

I. ①政… II. ①若… ②查… ③程… III. ①政治哲
学—研究 IV. ①D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3469 号

Laïcité et liberté de conscience

Copyright © 2010 by Éditions du Boréal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12-366

书 名 政教分离与良心自由

著 者	[加拿大]若瑟兰·麦克卢尔 查尔斯·泰勒
译 者	程无一
责任编辑	戴亦梁
责任校对	陈 颖
装帧设计	许文菲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7.5 插页 4
字 数	8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1570-3
定 价	22.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项目总监 韩 鑫

项目执行 石 路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

先进文化的发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译者的话

在法国留学时,我曾经为一个为外国人和移民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做兼职翻译。这个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为外国人和移民接待署[ANAEM,现更名为法国移民与融入局(Office Français de l'Immigration et de l'Intégration,简称 OFII)]提供各种语言的翻译。按照当时的规定,所有新到法国的移民都必须和法国政府签署一份接待融入合同(Contrat d'accueil et d'intégration)。这份合同旨在帮助新移民更好地融入法国社会,它规定了新移民必须接受两个整天的培训:“公民培训”(formation civique)和“生活在法国培训”(formation vivre en France),那些法语水平达不到标准的还可以接受最多为 400 小时的免费法语培训。我的工作之一就是为参加这两项培训的中国同胞做翻译。公民培训的主要内容涉及对法国历史、文化、法律、法兰西共和国价值观等的介绍,其中,作为最重要的价值观之一,“政教分离”自然是介绍的一个重点,而 2004 年通过的禁止在公立中小学学校里佩戴明显宗教标识的法令则是重中之重。从 2007 年开

始,这一融入政策已经实行将近十年了,效果如何我无从知晓,不过,这十年间,尤其是近两三年来法国政府在移民融合、宗教激进思想的应对上似乎不能说是很成功的。

不单是法国,在公民道德多元、信仰与宗教多样化的今天,政教分离究竟意味着什么,世界上很多国家面临着政治权力与宗教信仰之间错综复杂关系带来的严峻挑战。与以法国为代表的共和主义的政教分离观点不同的是,本书的两位作者若瑟兰·麦克卢尔和查尔斯·泰勒主张的是一种自由而多元的政教分离。他们指出,在共和主义的政教分离模式下,国家或公共机构的任务“还包括促进个体的解放和共同公民认同的飞跃发展,而这要求和宗教归属保持距离,并将其限制在私人领域”,自由而多元的政教分离则“将政教分离视为一种治理方式”,“目标是尊重的平等和良心的自由这二者之间的最佳妥协”。他们认为,今天,必须“从公民所采纳的信仰和价值的多样性”这样一个更大的框架来理解政教分离。如果说尊重个体的道德平等与良心自由是政教分离的两大目标或两大道德原则的话,那么“中立、分离和妥协”则是“制度性原则”,国家必须与教会相分离,相对于宗教保持中立,这是政教分离目的实现的手段。也就是说,国家承认个体在良心、信仰与宗教自由上的绝对权力,只要他能够证明其信仰是真诚的,那么为了重建社会公正,公共或私人机构具有屈从于其特殊信仰的合理妥协义务。

没有人希望再次发生《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恐怖袭击那样的事件,然而法国媒体在强调政教分离、保护言论自由的同时,对于某些宗教信徒视为至高神圣的事物为何不能多一点尊重,这是困惑我很久的问题。本书的最后,两位作者提出的“伦理同情心”让我看到这种困惑即便是在西方也并非政治不正确的:“某种

程度的政治稳定性和凝聚力当然能够通过公正而有效的集体规则的制度化而达到,但是这些规则的效果只有通过一种伦理才可能得到强化,人们将这种伦理称为他者关怀伦理,它激发同情心和去中心化。”也许,对我们来说,试图以伦理同情心和真诚性标准(即便已有判例支持)来规范国家与宗教的关系,温情脉脉却并不现实,不过作为一种理论构想仍然能给我们以不少启发。

前言

2007年2月,魁北克政府成立了有关文化差异的妥协实践顾问委员会(CCPARDC^①)。^②在该委员会创立之时,宗教在公共领域(sphère publique)中的位置问题,尤其是基于宗教的各种妥协(accommodement)要求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成为魁北克的热点公众议题。本书在CCPARDC这一背景下诞生,我们两位都有幸成为这个委员会的一员: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是共同主席,而若瑟兰·麦克卢尔(Jocelyn Maclure)则作为专家分析员参与其间。

在撰写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时,我们最重要的职责是拟就关于政教分离^③的这一章。本书便源自报告的这一章节。显然,公共

① “CCPARDC”为该委员会法文名称的缩写,全称为“Commission de consultation sur les pratiques d'accommodement reliées aux différences culturelles”。——译注(本书未标明“译注”的注释皆为原注。)

② 参见该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www.accommodements.qc.ca。

③ “政教分离”一词的法文原文为“laïcité”,中文通常译为“世俗主义”或“政教分离”。鉴于本书法文原文中同时出现了“séculier”(即“现世的”“世俗的”)一词,本书统一将“laïcité”译作“政教分离”,将“séculier”译作“世俗的”,以示区别。——译注

报告不是哲学论文。一个政府委员会的报告必须是清晰、易懂的，尤其重要的是，它必须阐明各种社会和政治的重大议题，完全地致力于理解这些议题，致力于识别具体的行动轨迹。因此，这样一份报告只能关注最重要的议题，而舍弃某些问题。这里，我们的首要目的是深入分析最终报告第七章提出的论点，并从新的角度继续进行思考。所有的一切似乎都表明，目前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关于政教分离、不同形式的宗教经验以及信仰（世俗的、宗教的、精神的）多样性的管理（aménagement）等这些问题的研究正在经历一场重要的理论复苏，我们希望为此尽一份力。

我们谨向 CCPARDC 共同主席、最终报告的共同作者热拉尔·布沙尔（Gérard Bouchard）致以谢意，感谢他对我们项目的理解。毋庸置疑，本书所表达的各种见解只代表了作者的看法。CCPARDC 是在一个有时是十分困难的社会政治背景下开展活动的，即便如此，它还是成为一个不同寻常的学习与对话的场合。我们感谢所有的参与者，尤其是工作人员和专家委员会成员。从这几年来与好几个同事的讨论中，我们也获益匪浅，他们是：米舍利娜·米洛（Micheline Milot）、让·博伯龙（Jean Baubérot）、拉杰夫·巴尔加瓦（Rajeev Bhargava）、塔里克·莫都德（Tariq Modood）、达尼埃尔·温斯托克（Daniel Weinstock）、皮埃尔·博赛（Pierre Bosset）、若泽·韦尔灵（José Woehrling）。我们同时感谢弗朗索瓦·科泰-瓦扬古（François Côté-Vaillancourt）和于连·德朗吉（Julien Delangie）宝贵的研究助理工作，以及博雷亚尔（Boréal）出版社的让-菲利普·瓦朗（Jean-Philippe Warren）和让·贝尼耶（Jean Bernier）对初稿所作的评论，感谢他们的专业性。我们最后要感谢伊莎贝尔（Isabelle）和奥伯（Aube）可靠而宝贵的支持。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言 1

导论 1

第一部分 思考政教分离

第一章 道德多元主义、中立和政教分离 9

第二章 政教分离的原则 19

第三章 政教分离的制度 27

第四章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35

第五章 公共空间里的宗教标识和宗教仪式 40

第六章 自由多元的政教分离：以魁北克为例 50

第二部分 思考良心自由

前言 61

第七章 合理妥协的法律义务 64

第八章 宗教信仰是“昂贵的爱好”吗？

——选择、环境和个体责任 69

第九章 宗教自由的主观观念和信仰的个体化 80

第十章 妥协的法律义务是对宗教的优待？

——宗教和世俗的良心信念 84

第十一章 良心自由的合理限制 98

结论：政教分离的未来

——从远离宗教到管理多样性 102

导 论

对道德和宗教多样性的管理是当代社会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2006 年以来,“合理妥协”这一问题 (accommodements raisonnables) 在魁北克引起热议。毋庸置疑,这一地区并非唯一一个必须接受如此挑战的地方。加拿大曾经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种棘手的议题斗争过,例如家庭法领域中基于伊斯兰教规的私人仲裁,以及多配偶婚姻的法律地位。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法国经历了“头巾危机”,最近,萨科齐 (Sarkozy) 总统关于“积极政教分离”的辩解又激起了关于政治与宗教关系的辩论。^① 2005 年 7 月 7 日恐怖袭击后,关于穆斯林移民及其子女融入英国社会的问题也立即引发了质疑。荷兰社群式文化多元主义 (multiculturalisme communautariste) 的支柱被电影导演泰奥·凡·高 (Theo Van Gogh) 的遇害所动摇,凶手是一个自称为伊斯兰教信徒的极端分子。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对天主教道德与各种重大伦理议题的关

^① 法国前总统萨科齐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于拉特兰宫 (Palais Latran) 的发言中首次提出“积极政教分离” (laïcité positive) 这一说法,引起很大的争议。——译注

系提出质疑,这些伦理议题涉及性伦理和生物伦理(bioéthique),如堕胎、辅助自杀以及同性配偶的权利等。在有关穆罕默德漫画的争议爆发之时,丹麦成为世界性论战的中心,论战围绕着表达自由的界限和反亵渎神明法(lois antiblasphématoires)而展开。在美国,宗教信念(convictions)在公共辩论中的地位以及国家与教会相分离的意义是持久而热烈的反思对象。在土耳其,20世纪初凯末尔执政时建立了高度共和制的政教分离制度,2002年由虔诚穆斯林领导的正义与发展党(AKP)赢得选举后,人们呼吁这一制度的开放。最后,印度民主显示了宗教宽容即使是在一个宗教和精神极其多样的国家也是可能的,尽管如此,它也时常经受一个民族主义的印度教政党即印度人民党(BJP)的考验,该党寻求在印度教的传统中建立印度的国家认同,因而对印度国家和多数派宗教的分离提出了质疑。^①

① 参见 Fonder l'avenir. Le temps de la conciliation. Rapport final de la Commission de consultation sur les pratiques d'accommodement reliées aux différences culturelles, 2008; Marion Boyd, Résolution de différends en droit de la famille: Pour protéger le choix, pour promouvoir l'inclusion, Ontario, Ministère du Procureur général, 2004; Conditions féminine Canada, La Polygamie au Canada. Conséquences juridiques et sociales pour les femmes et les enfants, Ottawa, 2005; Bernard Stasi,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lexion sur l'application du principe de laïcité dans la République, France, décembre 2003; 尼古拉·萨科齐于拉特兰宫的发言, 2007年12月20日; Tariq Modood, «Rétablir le multiculturalisme en Grande-Bretagne après les attentats du 7 juillet 2005», Éthique publique, vol. 9, no. 1, 2007; Ian Buruma, Murder in Amsterdam: The Death of Theo van Gogh and the Limits of Toleranc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06; Kent Greenawalt, Relig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Princeton(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tome 1) et 2008(tome 2); Rajeev Bhargava (dir.), Politics and Ethics of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伊斯兰国家也有相关论述,参见如下令人振奋的反思: Abdullahi Ahmed An-Na'im, Islam and the Secular State: Negotiating the Future of Shari'a,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在这些争执和紧张之外存在一个巨大的共识,即“政教分离”是所有自由民主制度的重要成分,公民构成了这些民主制度,他们赞成关于世界与善的观念的多元性,不论这些观念是宗教的、精神的还是世俗的。然而,什么是政教分离?如果人们通常同意它涉及一种政治与法律制度,而该制度的功能是在国家与宗教之间建立某种距离,那么每当要更为确切地为它下个定义时,意见便发生分歧。

好些人坚称政教分离是一个清楚而无歧义的原则,必须处处以同一方式实行之,因而解决宗教在公共空间(*espace publique*)中居于何种位置这一争论将十分简单:严格地实行政教分离原则。这一观点预设政教分离很容易由某些套话来定义,如“使教会和国家相分离”,“国家保持中立”,或者区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并且将宗教放逐至后者中。然而,政教分离的意义和内涵并不像表面看起来的那么简单。虽说这些定义包含了真理的所有元素,但没有哪个定义能够独自穷尽政教分离的意义。每一个定义都存在灰色地带,存在冲突有时甚至是矛盾之处,必须加以澄清,以便能够确定国家政教分离的要求意味着什么。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政教分离非常复杂,因为它是由一套不同的目的和制度安排构成的。虽然得益于最近的社会科学、法律及哲学领域的研究,在政教分离作为治理方式的内涵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步,但是我们坚持认为,对政教分离的构成原则目前仍然缺少恰当的概念分析。我们试图弥补这一空白。然而,我们著作的目的不仅仅是对政教分离进行我们认为合适的概念化(*conceptualisation*),我们也试图表明,在社会面对与道德和宗教多样性管理有关的两难处境时,更为精确的概念化能够使我们更